

附件 20:

关于汕头市爱乐合唱团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爱乐合唱团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爱乐合唱团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50077019231XA；法定代表人：林一娜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华山路光晖楼 55 号 305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业务范围：开展合唱音乐普及、音乐培训和演出活动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- 1、住所设在理事长公司内部，门外无清晰标识牌；
- 2、办公场所相关章程规章制度没有上墙和公司办公场所混合；

三、整改要求

- 1、召开理事会，认真学习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管理条例》，

清晰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，把私人公司办公和合唱团办公场所区分开来，悬挂清晰明了的单位标识牌。

2、依照《章程》业务范围规定，规范协会办公场所设置，相关规章制度要落实好上墙。